

113 年股東常會(113.05.28)重要決議摘錄

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	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71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1.1 元	1.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74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 2. 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18 日，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8 月 8 日發放。